

和对讲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郝桃东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34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颖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居路高新三小东北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1乙方为甲方有偿提供【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对讲机通讯服务】项目提供对讲机通讯及相关产品服务,包含【360部C54对讲机、6G/月物联网流量、和对讲平台使用权及平台接口定制化开发】。

1.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1.3甲乙双方均知晓并认可:

1.3.1本合同项下服务是乙方根据甲方现有技术条件、现有网络而专属定制的服务内容,本服务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遵守契约精神,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1.3.2乙方根据甲方项目要求完成项目服务。服务完成后,若甲方要求对现有硬件重置、软件升级(软件更新仅指小范围对已部署软件的修复或优化,软件升级是指软件功能或架构的版本升级)的,双方应重新签订协议并就重置、升级所需工程时间、费用达成一致意见。

二、业务资费

对讲接入业务登记	账号	/	接入制式	/	初始密码	/
	套餐（产品）名称	物联网	预约安装时间	2026年4月	到期时限	2028年3月
	使用场景	零售服务-公网对讲				
	注：如本协议中甲方开通的物联网卡为4G/5G功能但在2G模组中使用，乙方仅保障4G/5G网络，不再承诺对2G网络的服务质量。					
	物联卡具体内容	使用范围：省内 专用VPN服务：不涉及 卡片类型：普通插拔卡 开通功能：定向流量 安全功能：人联网应用访问限制				
	生效规则	物联网对讲业务当月受理，功能即时生效，月服务费按整月收取。甲方新增、删除集团成员，当月申请当月生效，月功服务费按全月收取。				
	备注：对讲终端及相关配件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应正确使用和妥善保管，出现甲方人为损坏或遗失，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合约期间，若非人为损坏，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免费维修或更换。合约到期后甲方应归还对讲终端及相关配件于乙方，如出现对讲终端及相关配件丢失或人为损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价值费用。					

三、服务期限及合同总价

1. 本项目合同总价215640.00元（贰拾壹万伍仟陆佰肆拾元），税率6%，其中包含：对讲机通讯服务，服务终端360部，服务周期24个月（按照项目交付日期起算，共计24个自然月）；

2. 服务期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周期：签订协议后，乙方完成相关业务办理，对讲机可以正常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0%的款项；服务满一年后，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45%的款项；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5%的款项。

3. 账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713530781L】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9558853700004762283】

4. 缴费方式及账户变更：

双方结算应以本合同或补充协议约定的缴费方式和上述账户进行。任何一方如需改变缴费方式或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所提供的和对讲服务业务的相关服务。甲方使用乙方的物联网卡用于和对讲服务业务，仅开通数据功能，其他功能默认关闭。

(2) 甲方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和用途使用物联卡或服务，不得将乙方物联卡二次转卖给第三方、不得将乙方物联网卡用于违法犯罪和发送不良信息、不得用于损害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行为，否则应向乙方全额支付产生的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提供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违约责任。

(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人员核对客户资料并配合提供乙方内部风险评估表的所需资质及风险管控方式：

物联网卡默认应关闭语音、短信功能。对于确需开通的，须严格实施定向限制，原则上语音或短信白名单号码数量各不超过5个，由双方另行签署约定。

对于开通定向大流量(100MB以上)功能的物联网卡，须采用区域限制，黑名单限制和机卡绑定；

对于开通定向小流量(100MB以下)的物联网卡，须采用限额管控和机卡绑定；

对于开通非定向大流量(100MB以上)且位置固定的物联网卡，须采用卡片限定、区域限制和黑名单限制；

对于开通非定向大流量(100MB以上)位置不固定的物联网卡，须严格采用卡片限定，并实名至实际使用人；

对于开通非定向小流量(100MB以下)的物联网卡，须采用限额管控、黑名单限制和机卡绑定，对于位置固定的场景，须叠加区域限制。

(4) 甲方采购的“和对讲服务业务”含乙方提供全新的、质量合格的终端，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终端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功能，甲方可向乙方索要支持和相关终端型号列表及配置说明书。

和对讲终端及相关配件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应正确使用和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改变终端硬件或软件状态(包括打开外壳、拆解、更换或增减任何部件，更改任何技术参数设置)，或者遗失、损坏(因终端质量问题的除外)。甲方人为损坏或遗失的，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合约期间，若非人为损坏，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免费维修或更换；合约到期后甲方应归还和对讲终端及相关配件于乙方。

(5) 甲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账号或密码泄漏、被他人盗用等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身承担。

(6) 保证合约期内所购物联网卡长期在网正常使用。当在用的物联网卡损坏或不再使用时，甲方直接向乙方提交补卡或销卡申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卡、销卡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卡、销卡工作。对于甲方专用卡在销卡前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及用户应全额向乙方支付。甲方需要补增、删除和对讲用户时，须提前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盖有甲方印章)，由乙方负责处理。

(7) 物联网和对讲业务当月受理，功能即时生效，月服务费按整月收取。甲方新增、删除集团成员，当月申请当月生效，月功服务费按全月收取。

(8) 甲方不得有转租、转售或恶意转售(转售物联卡存在损坏卡面、定向APN访问公网)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恶意违规行为情况，一经发现，乙方将要求涉事甲方进行强制性整改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此期间若甲方未有整改举动乙方将销户全量合作号码、解除合作协议，并将其纳入黑名单、全网永久不得与其合作。

(9) 甲方申请物联卡业务时，需根据国家实名制规定向乙方提供申请资料。甲方如有限制语音功能时，需要进行实名至具体使用人且按照公众移动电话号码一证十号进行效验。乙方如发现甲方所填写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物联卡业务，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10) 对于采用定向访问限制的物联网卡，甲方不得通过非法跳转的方式访问公网，如发现存在违规行为，乙方将立即将甲方用户名下的同一批次物联网卡全部关停，并按《中国移动物联网卡业务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甲方进行处罚，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11)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违法犯罪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发送违法、垃圾信息或未经接收客户同意发送骚扰信息，不得有拨打骚扰、诈骗电话、利用流量进行诈骗等不当违法行为。否则，乙方有权采取停机、解除服务协议等措施，并配合公安部门追查信息来源，依法追究甲方的相关法律责任。甲方的上述行为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拒绝甲方恢复通信功能的申请，并单方解除协议终止业务接入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2) 甲方必须建立有害信息过滤机制，确保对于淫秽色情和反动言论等内容的过滤，防止他人利用非法词汇的谐音或变音达到宣传非法内容的事件发生，包括政治敏感性词汇。

(13) 由于甲方发送信息范围不当造成的一切用户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和用户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违反本条款规定义务，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14) 甲方应对发送给用户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由于甲方的信息错误、信息滞后或其他因甲方的原因给用户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和用户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甲方的物联卡使用管理权归属甲方所有，由甲方妥善设置和保护，并定期申请进行核查。由于帐号、密码泄露、物联卡丢失等原因导致的各种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 乙方负责为甲方开通和对讲服务，甲方应确保其所属使用和对讲产品的成员，同意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和对讲服务。乙方负责

为甲方同意使用和接受“和对讲”服务业务的成员提供和对讲业务，并提供和对讲技术及服务支持。

(2) 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对开通(NB-IOT、4G、Cat.1、5G产品)数据通讯服务的物联卡，向甲方提供的通信服务具备测试期、沉默期，测试期和沉默期时长，按下述执行。开通物联卡一般业务，测试期时长为【0个月】，测试期结束，自动转入沉默期，沉默期时长不超过【0个月】。甲方在沉默期内不使用不计费。沉默期内甲方首次使用业务即激活自动转入正常计费期并扣除当月套餐费用，如沉默期内不激活则沉默期到期后自动转入正常计费期。注：沉默期若选择1个月、2个月、3个月、4个月、5个月、6个月任一选项，要求测试期必须选择1个月、2个月、3个月、4个月、5个月、6个月任一选项。

(3) 乙方有责任及时、准确地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办理号码新增、变更、补增、删除操作，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业务办理差错，乙方有责任尽快进行更正。

(4) 如甲方使用乙方公网专用和对讲设备，该设备仅为用户提供和对讲、定位、调度等服务的载体，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甲方应正确使用和妥善保管，对于甲方人为损坏或遗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合约期间，若非人为损坏，成员可向乙方申请免费维修或更换。合约到期后【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归还终端设备，如出现终端设备丢失或人为损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价值的费用。和对讲调度管理平台由乙方提供，所有权或产权归属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负责维护。

(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终端配置说明，必要时乙方将派遣技术人员指导甲方进行终端配置。

(6)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和对讲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客户保障机制，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业务故障申报，乙方在承诺时限内进行处理。

(8) 乙方有权在协议到期停止业务服务。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咨询和投诉服务，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的技术咨询和业务咨询。甲方也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其业务使用中的移动客户咨询投诉事宜。

(10) 乙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提供安全服务。但由于甲方的特殊配置导致安全软件不能运行或者由于甲方对安全软件的任何修改导致减弱其工作能力的，乙方对由此发生的损害不承担责任。

六、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以及其他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如因一方(泄密方)泄密而导致另一方(受害方)的损失，泄密方负责向受害方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对甲方的甲方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乙方给予协助和配合的，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为更好的为甲方提供服务，在保障甲方权益和切实做好用户资料保密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合理使用甲方的甲方资料。

3、甲方同意，并予以协助使用户理解且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用户提供的或甲方用户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个人信息。

4、上述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七、网络安全责任条款

为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坚决打击互联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确保向客户提供绿色健康的信息服务，营造健康网络环境，双方严格履行以下责任：

1、甲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甲方确保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泄露国家秘密；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

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4、甲方对接入乙方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5、甲方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网络进行上述合作内容中已明确业务范围外的非法经营活动，不能非法转接其它话务，不能传播有害信息。此类行为一经发现，由甲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6、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7、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来源自甲方的互联网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8、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IP地址，以任何方式发送或转发大量收件人未明确要求接受的电子邮件、发送伪造发件人的电子邮件。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数据、资料。

9、乙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10、乙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11、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条款的情况，影响乙方正常开展业务，损害中国移动形象，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甲方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八、信息安全条款

(一) 双方恪守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双方严格执行乙方的各项信息安全规章制度；涉及乙方用户数据的各系统、平台以及业务合作的相关工作时，双方均应有效保护企业数据和客户信息，切实保障国家、社会、企业及客户利益。

(二) 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关于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利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设备口令、账户信息、任何加解密程序和软件、加解密数据文件、测试工具和软件以及业务合作中知悉获得的任何客户信息等为本企业或外部合作单位或任何个人谋取利益。

(三) 未经乙方和所涉及的客户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泄漏、传播、公布、发布、传授、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让与合作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人知悉属于乙方或虽属他人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四) 本条所涉及的数据安全合作中的各类数据信息仅用于此项目的合作，除此之外任何情况下甲方使用本项目中的数据和客户信息均视为违约。

(五) 合作结束后甲方应主动、彻底地删除合作中所获得的无论以何种方式存在的相关数据及客户信息，并提供已删除证明。

(六) 若甲方职员违背承诺，未按照本协议规定使用数据信息，或未遵守数据安全规定造成信息泄露，或向除合作双方外的第三方披露数据及客户信息，或依据本合作项目的数据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本合作项目的数据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开发，均视为违约，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 合作终止后或乙方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回收所提供的数据信息及其使用权，甲方应予配合。同时，甲方应主动对合作中所获得的乙方数据信息交回或进行全面彻底删除和销毁。

(八) 如甲方违反本数据安全约定，应当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间接、连带、特殊损失，以及乙方为调查甲方违约所支付的费用和因甲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任何支出、罚金和费用等，并且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愿意接受政府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九、知识产权

(一) 甲方应保证提交乙方的素材、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及使用乙方服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乙方提起索赔、诉讼仲裁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仲裁，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乙方完全免责。

(二)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乙方服务及其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乙方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三) 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第三方所有。除乙方或第三方明示同意外，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免责条款

(一)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因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不承担责任。

(二)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三) 乙方在进行定期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时，如已提前通知甲方，不属于乙方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政府决定、行政命令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范围内免责，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提供有关机关的证明。

(三) 双方应努力减小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否则视为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其损失，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情况除外。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二) 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费用，若甲方逾期付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应按照国家正常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合同已履行期间内享受的所有优惠，并按照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3%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因甲方欠费原因暂停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全部负责。

(三) 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按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应付金额3%的违约金；乙方未合同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账号或密码泄漏、被他人盗用等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或其成员故意泄露通讯录信息给他人或者对通讯录信息进行买卖，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 甲方申请开通服务时，需根据国家实名制规定向乙方提供：注册登记证照副本原件，留存盖有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责任人、经办人(委托书中)的身份证正反复印件，手持证件照片电子版，并保证所提供的甲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乙方发现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擅自改变、遗失、毁坏相关设备或软件的(如专线或物联网设备、光猫、机顶盒、摄像头及其他设

备), 甲方需予以赔偿, 且押金不允退还(若有), 遗失的清单需甲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业务及服务:

- 1、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
- 2、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经营情况严重恶化, 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或可能丧失付费能力和其他问题;
- 3、逾期未交纳通信业务服务费用;
- 4、甲方有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行为的。

(八)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业务及服务, 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 1、甲方提供的资料、有效证件虚假不实、冒用或伪造证照;
- 2、本协议业务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不当用途(有损乙方或相关第三方利益);
- 3、超出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或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 或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投诉较多等情况;
- 4、转租转售或提供第三方使用;
- 5、乙方收到国家有关部门发文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
- 6、逾期60日未支付通信费用;
- 7、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
- 8、甲方有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行为并且在乙方限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其整改未能达到乙方要求时;
- 9、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九) 除双方协商同意或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 如协议一方提前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赔偿损失。本协议因甲方违约被提前解除的, 则乙方可取消给予甲方的所有优惠,

甲方应补交其所享受的优惠资费(包括工程投资建设费用)与正常资费之差额。

(十)本协议因甲方违约或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同时甲方需全额支付乙方已投资的设备价款。甲方还需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案件处理费用。

(十一)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在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十三、通知与送达

(一)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二)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

(三)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2、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3、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20日视为送达;
- 4、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4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20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为视为送达。

十四、争议解决

由于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字页】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用印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涛



日期: 2026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4月10日